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89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彭文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205號；112年度罰執字第8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文秀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文秀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而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（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，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罪之宣告刑，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間因犯妨害名譽及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1月1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又在112年11月1日以前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，衡酌受刑人經本院函詢並未回覆，有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附卷可佐。爰審酌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，並斟酌其犯罪情節、罪質、時間間隔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附表：

編號	1	2	以下空白
罪名	妨害名譽	詐欺	
宣告刑	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1仟元折算1日。	罰金新臺幣6,000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1仟元折算1日。	
犯罪日期	112年3月15日	112年2月12日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5822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2825號	
最後事實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壠簡字第1489 號	
	判決	112年9月20日	
最後事實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壠簡字第1306 號	
	判決	112年7月16日	

(續上頁)

01

審	日期			
確定判決	法院	同上法院	同上法院	
	案號	同上案號	同上案號	
	確定日期	112年11月1日	112年8月28日	
備註		已執畢		